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曉玥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澄清，載於該公告第二頁第三段之王女士的董事袍金應為每年240,000港元而非每年120,000港元。

本澄清公告內之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內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鄭靜富先生及王曉玥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